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2,131	84,271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3,234)	(77,729)
毛利		8,897	6,542
其他收入		2,429	1,1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89)	(5,01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436)	(18,959)
融資成本	4	(280)	(1,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	4,558
除稅前虧損	5	(9,914)	(12,705)
所得稅開支	6	(473)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387)	(12,70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	—	1,218
期內虧損		(10,387)	(11,48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387)	(11,982)
少數股東權益		—	495
		<u>(10,387)</u>	<u>(11,487)</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3.41)</u>	<u>(3.95)</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3.41)</u>	<u>(4.35)</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	4,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76	14,417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1,776</u>	<u>18,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58	12,024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1	14,043	18,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6	2,5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258	33,113
可收回稅項		137	2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038	1,857
		<u>83,800</u>	<u>67,8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2	12,378	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60	13,1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92	-
應付稅項		1	1
融資租賃承擔		206	34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964	10,382
		<u>41,101</u>	<u>33,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42,699</u>	<u>34,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475</u>	<u>52,8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448	30,448
儲備		14,183	21,3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631	51,838
少數股東權益		(211)	(211)
		<u>44,420</u>	<u>51,62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5	106
遞延稅項負債		-	1,131
		<u>55</u>	<u>1,237</u>
		<u>44,475</u>	<u>52,8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業務重組。本集團出售整體製造及電鍍業務後與關連人士訂立兩項供應協議，以確保其客戶可獲得穩定之製成品供應。進行上述重組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包括時鐘與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之營銷及貿易，以及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一併閱讀。除採用下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 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各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a)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製造及營銷；
- (b) 照明產品分類，從事節能照明產品之營銷；
- (c) 貿易分類，從事金屬貿易；及
- (d) 電鍍服務分類，從事提供電鍍服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電鍍服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電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64,898</u>	<u>73</u>	<u>7,160</u>	<u>72,131</u>	<u>-</u>	<u>72,131</u>
分類業績	<u>(5,747)</u>	<u>(109)</u>	<u>107</u>	<u>(5,749)</u>	<u>-</u>	<u>(5,749)</u>
利息收入						318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4,968)
融資成本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
除稅前虧損						(9,914)
所得稅開支						(473)
期內虧損						<u>(10,38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電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66,166</u>	<u>4,136</u>	<u>13,969</u>	<u>84,271</u>	<u>5,077</u>	<u>89,348</u>
分類業績	<u>(10,397)</u>	<u>(1,114)</u>	<u>(1,155)</u>	<u>(12,666)</u>	<u>1,219</u>	<u>(11,447)</u>
利息收入						33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3,616)
融資成本						(1,0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558</u>
除稅前虧損						(11,486)
所得稅開支						<u>(1)</u>
期內虧損						<u><u>(11,487)</u></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u>266</u>	<u>973</u>	<u>-</u>	<u>-</u>	<u>266</u>	<u>973</u>
融資租賃	<u>14</u>	<u>41</u>	<u>-</u>	<u>-</u>	<u>14</u>	<u>41</u>
	<u><u>280</u></u>	<u><u>1,014</u></u>	<u><u>-</u></u>	<u><u>-</u></u>	<u><u>280</u></u>	<u><u>1,014</u></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18)	(33)	-	-	(318)	(3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80)	-	-	-	(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002)	-	-	-	(1,00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0	-	-	-	120
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之攤銷	-	43	-	23	-	66
折舊	679	4,267	-	93	679	4,36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980	-	-	-	980	-
	980	-	-	-	980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	1
遞延稅項	473	-
	473	1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473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
	473	1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內資企業（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15%或24%調高）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預期新稅法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訂約出售若干經營本集團所有電鍍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亦於當日移交收購人。終止經營業務（即電鍍服務分類）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5,07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2,272)
其他收入	-	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	(1,623)
	-	1,219
所得稅開支	-	(1)
期內溢利	-	1,218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387,000港元)	(13,200,000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218,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387,000港元)</u>	<u>(11,982,000港元)</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4,478,584</u>	<u>303,560,55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1港仙)	(4.35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40港仙
	<u>(3.41港仙)</u>	<u>(3.95港仙)</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3,8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投資物業。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約2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4,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9,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貨款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1,663	14,274
91天至365天內	1,660	3,361
超過1年	720	469
	<u>14,043</u>	<u>18,104</u>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貨款

本集團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9,922	8,375
91天至365天內	2,092	1,026
超過1年	364	416
	<u>12,378</u>	<u>9,817</u>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2,1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14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10,3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82,000港元）。

本集團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載列如下：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出售此分類之製造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繼續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此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64,8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68,000港元，減幅約為2%。此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5,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97,000港元）。

照明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售照明產品之製造業務後，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海外辦事處繼續從事照明產品之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產品分類錄得營業額73,000港元及分類虧損1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4,136,000港元及分類虧損1,114,000港元。

貿易業務

貿易分類主要在中國市場從事金屬貿易。於回顧期內，此分類面對劇烈市場競爭，並受中國持續收緊宏觀經濟調控政策所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類錄得營業額7,160,000港元及分類溢利1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13,969,000港元及分類虧損1,155,000港元。

管理層視此業務為推廣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其他業務之重要資訊來源。管理層並不期望此分類能在短期內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致力令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達致收支平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類虧損成功減少約45%，而分類營業額則僅較去年同期之業績微跌約2%。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此項策略，並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擬定長期策略及計劃，藉以擴闊及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除尋求新商機外，鑑於資本市場發展蓬勃，並為迅速開拓新收入來源，以致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能轉虧為盈，本集團將於短期內從事上市證券之買賣。本集團將因應情況繼續精簡及重組現有業務，並作多元化發展，以提升股份之內在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全部權益。已收款項部分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貸，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有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2.0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9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382,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2,5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46,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2,9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036,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借貸1,5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全部以港元或英鎊為結算單位。以英鎊為結算單位之借貸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99.2%	99.0%
第二年內	0.8%	0.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0.1%
總計	<u>100.0%</u>	<u>100.0%</u>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16.2%（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9%），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

本集團會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對外匯狀況，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利用遠期合約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應付業務所需。本集團所用之融資額度主要為由香港及英國之銀行所提供之貿易融資、透支及循環信貸額度。經計及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已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資金約3,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2,600,000港元。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16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入、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就董事所知所信，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呈報及討論所偏離之守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最新情況載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自梁金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後，主席職務由董事總經理梁享英先生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共同履行。現時，本公司不擬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將行政總裁獨力承擔之工作量分散，加強本公司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省覽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